

臺北醫學大學智慧醫療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修習要點

115 年 4 月 15 日學程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 (訂定依據)

智慧醫療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,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,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(申請資格)

- (一)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者。
- (二) 大學部二年級(含)至主系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。

第三點 (申請程序)

- (一)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(二) 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,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,送本學程審查。
- (三) 經本學程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,始得報教務處核定。

第四點 (開放名額)

不限。

第五點 (修讀規定)

- (一) 經本學程雙主修申請程序核准者,方得修習本學程實習課程。
- (二) 修讀本學程雙主修學生,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修科目學分,並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,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;修習課程時,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。

第六點 (學分認列)

現就讀學系修課名稱與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、授課內容相同或相近,且學分數足夠之課程,經學生申請後本學程得予以同意認列雙主修畢業學分。

第七點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點 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